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查流程图

案件承办部门提交案卷材料

提交审核材料。提请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：
①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；
②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的文本；
③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；
④与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相关的证据材料；
⑤业务承办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提交审核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可以退回或要求补充。

审核内容

-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资格，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
- 认定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、充分
- 程序是否合法，法律适用是否准确
-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，行政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
- 违法行为是否涉及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
-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

审查程序

法制审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核的方式，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对审核材料予以登记，应当就发现的问题与案件承办机构及时沟通，必要时可要求承办机构应就涉及问题作出解释或补充材料。

提出审查意见

对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，应当出具通过法制审核的意见；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存在可修改的瑕疵的，退回行政执法承办机构修改后再提交审核；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存在重大瑕疵的，应当出具不通过法制审核的意见。法律顾问与承办机构意见不一致时，由承办机构报分管领导研究决定。

向案件承办部门反馈审查意见